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2人，参加通讯会议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霞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以下会计政策执行：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 2017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

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20,671.80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231,328.91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应当提取 1,023,132.89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8,234,767.63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87,846,154.4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

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拟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利润20,160,000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了详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19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由3位监事组成，其中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2位，未在公司担任

行政职务的1位,现拟定2019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1、全体监事津贴标准为 5000 元/月(含税),按月发放;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往返公司交通费、住宿费和开展调研活动等事务性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的薪酬采用月薪制,按其行政职务领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